**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五點**

**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以來，迄今已逾四年，惟實務上針對第五點（確認機制），除第一項規定因實務操作方式未臻明確而產生消費爭議外，另又因科技化發展改變消費環境，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信用卡付款時，亦出現消費者下單與實際扣款時間差，造成「已付款」時點之認定爭議，爰擬具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。主要修正說明：

一、第一項明定「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」，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二項、英國二○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、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等內容，於本點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，應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。又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，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內容履行，為使消費者瞭解此一原則，特於本點後段予以宣示。

二、第二項刪除。

**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五點**

**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、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  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，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，並應於契約成立後，確實履行契約。 | 五、確認機制  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。  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，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，為接受下單。但消費者已付款者，視為契約成立。 | 1. 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二項、英國二○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、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等內容，於本點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，應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。 2. 又考量現行網路購物實務運作推陳出新，企業經營者有主打短時間到貨，亦有提供預購或訂購等各類不同服務型態，為周全保護消費者與兼顧企業經營者營運策略，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所為之訂購，其確認機制除應遵循本事項要求之外，亦得依消費型態或經營上之需求，納入其他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之必要資訊，諸如告知嗣後查詢服務方式，或使消費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。 3. 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，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內容履行。為使消費者瞭解此一原則，特於本點後段予以宣示。至於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，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護事項，皆已於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應回歸適用之，考量本應記載事項之性質，於此不另行規定。 |